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安图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图田木”，为王全祥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，原公司名称为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新余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安图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通知，获悉：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将 2016 年 11 月 16 日质押给林文彬的本公司 8,135,500 股股份中的 2,031,1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安图田木	否	2,031,100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	2017 年 1 月 4 日	林文彬	23.3165%
合计	—	2,031,100	—	—	23.316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，安图田木持有本公司股份 8,71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5202%。安图田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,679,900 股（其中 575,500 股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质押给林文彬，6,104,400 股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质押给林文彬）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安图田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68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99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